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党建内容），原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以下各条依次顺延。
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删除本条第4款。2017年5月交易所减持新规对董监高离任半年后的股票减持行为不再有限制性规定（任期届满前离任的有另外规定）。

	<p>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份。</p>	
<p>3</p>		<p>第八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中共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定期进行换届选举。</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p>	<p>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主要内容为“党的基层组织”，原第八章改为第九章。以下各章依次顺延。</p>

		<p>抓党的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	--	---	--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规范运作，回报股东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